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领导小组文件

焦示双随〔2021〕7号

关于印发示范区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 各成员单位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依据《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焦政〔2020〕3号）要求，为了进一步推进全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、常态化，现结合各成员单位实际情况，制定印发示范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。

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调整、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，动态调整本部门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并依据本单位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制定和执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，不断提升监管执法的公正性和有效性，持续优化示范区营商环境。

附件:示范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

2021年9月11日